

■名家茶座

乾隆 50 年的扑碑运动

乾隆 49 年 12 月，陕甘总督福康安就甘肃灵台县知县武粤生事上奏，“武粤生者，人本平庸，性复贪婪……到任三年，并无善政。强令百姓制造衣伞，以致远近沸腾，声名狼藉”，请旨革职提审。乾隆遂批准并“举一反三”：“近闻各省督抚有未经去任而德政碑早已建竖辕门者，此不过属员强令百姓敛费湫石，藉此为献媚逢迎之具……各省地方无论大小文武各官现有去思、德政等碑俱着查明扑毁。”(2020 年 2 期《历史档案·乾隆朝毁禁去思德政碑档案》)。一场声势浩大的扑毁去思、德政碑运动，随之在全国迅猛展开。至次年年底，全国共扑碑 14541 座，匾额 949 块。就连孤悬海外的台湾，也扑碑 95 座。运动大获成功。

为官员立去思、德政碑，以及送万民伞、离任脱靴之类，是官场久存的陋习、恶习。表面上看，是绅民自觉自愿，实际多是

官吏的诱使和逼迫，就像上文的武粤生那样，卑鄙不堪却要百姓为他送万民伞。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我想原因有二：一是制造虚假民意，满足虚荣心。当时的不少碑词，“类皆歌功颂德，无关实政，甚有仅书某官德政碑、去思碑字样”。碑文为什么这样干瘪呢？因为无有内容可写。二是为掩盖劣迹。愈是贪官污吏，便愈想为自己立碑，目的是掩盖丑闻和洗白自己。今天的不少“虎”“蝇”和墨官常常荣誉满身，正是这种“基因”的遗传。

去思、德政碑之所以遍地开花，“甚至佐杂微员、千把末弁，无不竖有碑记”，还与强大的外因力量有关。其一，一些蝇营狗苟之徒的“积极性”非常高，因为这正好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谄谀拍马的良机。另外，也使他们有了发财的机会。比如当时的河南卢氏县村民常礼，就利用竖碑敛钱，得一百千，此事闹得

竟惊动了乾隆帝。这些碑集丑陋、无耻和丑恶于一身，乾隆也看到了这一点，“盖此等事多出干下属献媚逢迎及地方绅衿与出入公门包揽词讼之辈倡议结合，假公敛费，上以结交官长，下叹私饱其囊，而非出于舆论之同、懿德之好也”。他们打着民意的旗号强奸民意。

其二，不少绅民也有“积极性”。因为百姓恐惧官吏和权力，为了减少这种恐惧，他们找到了一个“高招”，就是用赞美来换取安全。恐惧愈烈赞美愈炽，恐惧与赞美成正比。《官场现形记》里的胡统领率官军到浙东严州剿匪，到后他们并没有去打土匪，而是烧杀抢掠害苦了百姓。临走时他令当地士绅为他送万民伞、德政牌。绅民对他恨之入骨，哪会去歌颂他，但最后还是“心平气和”地送了万民伞、德政牌。何哉？一是胡某手中有枪，大家怕；二是借此送瘟神，让他赶紧滚蛋。多说一句，假如

□ 刘吉同

百姓对“胡统领”有批评、弹劾的权利，那么，他们还会为之立去思、德政碑吗？不会的，说不准立的是“遗臭碑”；他们还会恐惧官吏和权力吗？也不会的，权利为其赢得了安全。

据学者考证，直到晚清，“除若干座清末德政碑外，基本没有发现更多的清代去思德政碑”(2018 年期、杨剑利《史学月刊·清乾隆末年扑毁去思德政碑考》)。可见嘉庆以降，清廷对祖宗的这道禁令执行得非常坚决。但是，去思、德政碑不立了，并不等于官场上阿谀奉承、猥琐卑劣、欺世盗名、寡廉鲜耻的东西也没有了。相反，到了晚清却像野草一样疯长，只不过避开了立碑这种形式罢了。再说弘历，他不让地方大小官员立德政碑，但他却于乾隆 57 年为自己立了一块大德政碑，即《御制十全记碑》，并令用满、汉、藏、蒙四种文字建碑勒文。如此沽名钓誉，自我粉饰，庙堂腐朽的风气怎么能刹得住呢。

■灯下漫笔

劝孝诗

□ 凡夫

王梵志乃唐代草根诗人也。兴许他栖于乡野、无权无势，在那个年代籍籍无名。他一生创作了 300 多首诗，《唐诗三百首》乃至《全唐诗》却一首未收。幸有敦煌宝库为其珍藏，得以重见天日。胡适曾在巴黎法国图书馆里读到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从敦煌莫高窟带回的《王梵志诗》三残卷，于是，在《白话文学史》第十章“唐初的白话诗”推出“白话诗人王梵志”。当年胡适编辑出版的《每天一首诗》，选了一百首绝句，第一首就是王梵志的《翻着袜》，引起世人关注，且赢得声誉。

人性之爱莫过于亲情，这种亲情维系着家庭伦理。我国传统文化体现在家庭伦理方面就是“父慈子孝”，如王梵志所说：“父子相怜爱，千金不肯博。世间何物亲？慈孝贵于珍”。当然，王梵志的诗更多的是站在“子”的角度形象化地阐述如何尽孝。

子女尽孝不是空话，它尽在生活的细节中彰显感恩的情怀和忠爱的心绪。王梵志诗云：“耶（爷）娘绝年迈，不得离傍边。晓夜看看待，仍须省睡眠。”这首诗以小辈的口吻写出了对父母生活起居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孝顺年迈的父母，哪怕是夜间睡觉也得一夜多醒（即“省睡眠”），时刻“看待”其被子是否盖好，内衣是否顺正，枕头高下如何，是否需要方便等等，真可谓：于细微处见孝道。

这个沦落在乡野之中的知识分子，多少经受过生活困苦煎熬和精神屈辱的折磨，但他仍有一颗不移的尽孝之心，其诗多从平民的层面阐发“贫亲须济济”的孝道。在王梵志看来，即使历经战乱、身陷贫困，作为子女也是不能悖逆孝道的，“有恩须报上，得济莫忘情”。对生活于水深火热中的父母而言，子女的济济是亟待的。正因如此，王梵志主张：“虽剩一袋米，分粮各一半”“积下钱二三，奉母度寒日”。当年父母也是在窘困的情形下哺育子女，作为成人后的子女理应时刻纪念，寻求涌泉相报的机会，尽管自己并不富裕，也得尽自己最大的能量从物质上救济失去劳力的父母。如此孝心和盘托出！

除了物质上的资助外，对父母的孝道还体现在精神上的关心和慰藉。这种关心和慰藉是以尊重为其逻辑支点的。王梵志诗云：“坐见父来起，尊亲尽迎迓”；“尊亲唤约束，共语莫江降。纵有些些理，无烦说短长”。“尊亲”是对父母的敬重、惜护、爱戴，见面笑脸相迎，对话坦诚相言，即使理在你一边，也无须与父母计较，以博父母晚年精神愉悦。

■法官手记

斩断代孕既得的不当利益

□ 王列宾

日前,本报“案件写真”栏刊发了《代孕风波,“妈妈”还是妈妈吗?》一文,读后颇多感慨。

根据2001年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任何形式的代孕均属禁止之例。有专家提出,上述规定只是行政规章,目前对代孕问题并无法律、法规层面的规定。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呼吁对代孕行为“原则禁止,适当放开”。在司法实践中,也有人将代孕行为与儿童保护强行“捆绑”起来,认为代孕行为可罚,但孩子无辜,应从保护孩子角度对代孕行为后果承担者“法外开恩”,独辟蹊径地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扩大解释”,以期满足某种心理需要或情感偏好。各方意见纷杂,莫衷一是。

代孕现象之所以存在,除有生育障碍者的生殖需求外,也有不少人出于特定性别求子、免受孕苦产痛等目的而为,更有单身主义者、同性恋者、变性者等类人为延续“香火”而作,因而“地下代孕”现象“绵延不绝”,对人类医学、道德伦理、法律等各方面产生极大冲击。为此,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民政等部门成立全国打击代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曾于2015年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代孕专项行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表示,打击代孕医疗机构,是禁止代孕的其中一环,对代孕双方当事人进行的代孕行为也不能听之任之。现实生活中代孕双方当事人规避有关规定,例如选择去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代孕等,对此类行为也要加以规制。

我国已步入老龄社会,但繁衍人口不能以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为代价。生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该权仍然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行使,必须符合计划生育法的相关规定,而代孕双方本无婚姻关系,又属计划外产子,故属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尤其是,由第三方提供精子或卵子的“完全代孕”,还可能涉及非法卵子、精子、

胚胎的买卖,存在非法行为的叠加现象。尽管,我国尚无有关代孕的针对性立法,但行政规章属国家政策范畴,亦具有普遍的规范性,司法亦应予以参照。同时,我国《民法总则》乃至将要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即行为人所为的意思表示内容在法律上不受承认、不受保护和不得实现,意欲变动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能如愿变动,这是无效民事行为直接的、必然的后果。同理,代孕当属无效民事行为,该行为本身及其刻意追求的某种利益当然“不受承认,不予保护和不得实现”,并以法规制其后果。因而,代孕所谋求的扭曲的“亲子关系”及相应亲权更应依照法律规则来正确认定。

在国际上,对代孕问题均持十分谨慎、细审严控的态度。其中,有限开放的国家仍然是绝对少数,且开放程度受到法律的严控,除非通过“收养令”或“契约”审查外,否则对代孕事实一概不予认可,并恪守“分娩者为母”铁律。笔者未发现在没有法律规定或者虽“有限开放”但未经准许的情况下,却认可、维护代孕的利益或者直接将代孕子女判给无血缘关系代孕委托人的先例。

笔者认为,虽然代孕使亲子关系复杂化,立法亦显滞后,但亲子关系认定及其引发的监护、抚养问题仍然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课题。因“供卵”“孕娩”分离,代孕行为造成的后果只是肢解了“母亲”角色,但仍未改变基因遗传的自然本质。因而,“母亲”角色的增加没有改变血缘亲情的内在属性,及亲子关系的法律本质,也不可能改变我国数千年来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及权益的固有观念和判断标准。因此,在处理中,司法应与我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随意触碰甚至突破政策甚或法律的底线。



法国小镇

夏平 摄

■并非闲话

请戒烟,别让他人用健康为你买单

□ 张魁兴

秒后,小白鼠开始抽搐,3分钟后小白鼠同样直接死亡。联合国的报告显示,在中国每天有3000个人因吸烟而死,近7.4亿人生活在烟的阴影中,其中包括近2亿的孩子。

吸烟害人是铁定的事实,所以全世界都在控烟,中国也不能例外。在他人面前吸烟,不只是道德败坏的事情,因为吸烟危害他人生命健康,吸烟害人也是法律层面的问题。有人说,吸烟者很爷们很帅气,简直就是胡说八道,不吸烟才是美德呢。珍爱生命远离烟草,才是真正爱己,有些人说很爱我的孩子,但如果为了孩子连烟都不能戒,你的爱就是一句空话,就是说说而已。真正的爱体现在行动中,爱孩子就要把烟戒掉。吸烟不是好事,不吸烟也死不了人,但为了孩子的健康,一点差错也不能有。有人给妈妈们出了一招:一劝,二吵,三远离!让吸烟者自生自灭去吧。

吸烟不只是危害公民的生命健康,也事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长久发展,因为吸烟危害国民身体素质。国家在控烟方面要积极作为,不能无所作为。首先,在公共场所办公场所要禁止吸烟,其次,公款不能吸烟,不能让公款为吸烟者买单,第三也是最根本的是,国家不要以收取烟草税为目的。在我看来,国家不要烟草税天塌不下来,国家也不会因此衰弱,况且征收烟草税是以危害公民生命健康为代价的。一个国家不应该做这种没有道德底线的事情。全国人大应做出决定,全国各地禁止种植以吸食为目的的烟草以及卷烟生产,并禁止从国外进口烟草,修改宪法和刑法等法律,增设吸烟危害他人健康罪,增设生产和进口烟草罪。为了国民的生命健康,我们要建设无烟的中国,不要让幼小的孩子再发出痛苦的呼喊“爸爸,我恨你!”